

《苏州市职工生育保险管理办法》修订草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一、将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顺产的，享受 98 天的生育津贴；难产、剖宫产的，增加 15 天的生育津贴；生育多胞胎的，每多生育 1 个婴儿，增加 15 天的生育津贴；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生育子女的，增加 60 天的生育津贴；”

第七款修改为：“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护理假的，享受 15 天的生育津贴。”

二、将第三十二条修改为：“一次性生育营养补助与一次性产前检查补贴，由社保经办机构通过社会保障卡金融功能，直接支付给参保职工。生育津贴由社保经办机构直接拨付至用人单位。

符合国家生育政策可以享受护理假的参保人员，与其配偶同为参保职工且参保地一致的，其护理假生育津贴由社保经办机构直接拨付至其用人单位；该参保职工配偶不参加职工生育保险或双方参保地不一致的，应当由其用人单位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申报手续，办理时应提交男职工的社会保障卡，夫妻双方的结婚证、身份证，出院小结、医疗费用清单、结算单据以及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证明材料。”